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章程中提前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企业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独立董事李东先生、袁万凯先生、陈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史海琴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史海琴女士简历如下：

史海琴，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澳洋集团内审专员、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会计专员，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18.62亿元，主要用于购置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物流等主辅设备以及配套工装夹具及辅助设备等

●建设周期：协议签订后24个月内

●资金来源：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3亿元（未包含公司2023年1月到账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2.31亿元），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8.62亿元，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导致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后续公司将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其他方式补足，如未来融资事项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投资实施的进度产生影响，存在一定资金风险。

2、跨界经营风险：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业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86亿元。本次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8.62亿元，已超过公司总资产，本次投资将会导致公司进入新能源光伏领域，存在一定的跨界经营风险。

3、技术及人才风险：公司原有业务未涉及光伏行业，原有经营团队于该领域的技术及人才储备相对薄弱。公司虽已通过董事会换届，引入了光伏领域核心技术人才担任公司高管，但由于团队的磨合期较短，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期为协议签订后的24个月内，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或将根据后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分步建设。如若后续建设进度、产能爬坡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可能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5、市场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市场情况可能出现变化。若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政策风险：本项目属于光伏行业，国内外政策对光伏行业有较大影响。如未来国家或地方出现用电限额、环境治理等相关政策调整，或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将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并落实投资计划，把握市场机遇，加快项目落地，加强与当地政府的项目合作，经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昕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皓新能源”）拟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8.62亿元，计划用地300亩（面积以实测为准），在绵阳市安州区建设研发、生产、办公为一体的超级工厂。建设周期为协议签订后的24个月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昕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493万元，负债总额70万元，净资产42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7万元。

鉴于昕皓新能源成立时间尚未满一年，仅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昕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绵阳昕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池业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昕皓新能源拟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等业务相关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乙方指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称乙方主办单位），乙方成员单位指绵阳昕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入池质押资产是指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合法拥有并向甲方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电子商业汇票等。其中，电子商业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申请及相关操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3.资产池内每一项资产的价值乘以对应质押率得到的质押额度与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余额之和为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资产池质押额度以外，甲方基于与乙方主办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整体风险水平以及缓释措施(除质押外)等为乙方主办单位核定的一股授信额度为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之和为资产池融资额度，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与甲方债务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乙方及乙方所有成员单位的资产池融资额度之和为集团资产池融资额度。

4.资产池融资额度同时为出质人以入池资产（含保证金）为乙方及乙方所有成员单位与甲方的债务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

5.资产池的业务期限为12个月，在业务期限内甲方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托管和托收、电票自动管理、资产池融资。

6.甲方给予乙方的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质押资产(含保证金)形成的资产池融资额度超过限额时，新质押资产不计算资产池融资额度。

7.资产池质押担保业务期限为12个月，业务期限内，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作为出质人，以其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乙方及乙方成员单位在甲方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集团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

四、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昕皓新能源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节约公司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被担保方昕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昕皓新能源开展资产池业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内，对外担保余额的余额为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在内，对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今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并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四）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及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今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并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四）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及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0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袁万凯先生、陈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15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津贴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注销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基于公司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注销于华夏银行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于平安银行苏州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基于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500776265006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注销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需要，公司于华夏银行石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基于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华夏银行石路支行（账号：12453000000055997）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路支行	12453000000055997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上市前外资股东“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已经减持完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1月3日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使公司登记的企业类型与实际情况相符，结合最新股东情况，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将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后实际企业类型以政府机关部门批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并在《公司章程》中体现党建工作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999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9996。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84,1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841,470.00元。
3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中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委员会），同时设立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4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及组成 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5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支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营管理班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
6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的职责： （一）激发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管人才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公司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建立健全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范围；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支部委员会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相关作用不被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党支部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凝强魂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7	新增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须经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
8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配备。
9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等渠道予以解决，根据公司实际，纳入管理费等形式，可按公司企业上年党费工资总额的1%纳入公司年度预算。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权有关规定执行。
10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 党支部纪检委员职责： （一）党支部纪检委员在公司支部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支部委员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党纪、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
11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办事人员、公司入选的党支部委员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人员，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纪企业干部人才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
1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584,1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84,147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5,841,4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841,47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